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承诺投资项目						
1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结项
2	川宁生物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已完结
小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3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0.00	10,000.00	4,010.38	已结项
4	川宁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2,500.00	12,500.00	已完结
5	疆宁生物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0.00	26,055.13	20,110.48	实施中
小计			0.00	48,555.13	36,620.86	—
合计			60,000.00	108,555.13	96,620.86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55.13万元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实施“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得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在募投项目“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明细台账,统计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人。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已启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事项,将在本次登记办理完成后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3,008.50万股增加为223,229.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3,008.50万元变更为223,229.30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008.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229.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3,008.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3,229.3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期归属登记事项完成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1.00、3.00。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6年6月29日19: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3:30;下午15:00-19: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9: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顾祥、王乐;

(2)联系电话:0999-8077777-9278;

(3)联系传真:0999-8077667;

(4)联系邮箱:ir@klcnsw.com;

(5)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01

2、投票简称:川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 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5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 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 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正式受理。

此前,iza-bren在三阴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7)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双主要终点,本次NDA受理是基于该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这是该双抗ADC达到主要终点的第三个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双抗ADC药物在三阴乳腺癌治疗中取得PFS/OS双阳性结果的III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iza-bren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090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紫杉烷类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也是全球首个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iza-bren已有7项适应症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NDA受理外,iza-bren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NDA申请也已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注射用BL-M14D1(DLL3 ADC) 联合用药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14D1(DLL3 ADC)的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14D1(DLL3 ADC)

受理号:CXSL2600361

通知书编号:2026LP0176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14D1(DLL3 ADC)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PD-1/PD-L1单抗±抗血管生成药物±化疗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BL-M14D1(DLL3 ADC)与iza-bren共享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公司拥有其完整的全球权益。在2026年6月的ASCO会议上,公司披露了该ADC早期临床研究数据:其中,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二线患者中的mPFS为8.1个月、ORR为78.6%、cORR为71.4%。近日,公司收到本品的FDA的IND许可,是全球第一个在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展的ADC+免疫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公司独立开展的第一个全球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5.8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8.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19.0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5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558,1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3
债券代码:243133　债券简称:25国金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5国金K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国金K1、债券代码:24313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1.80%,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25国金K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